

# 产权保护协议 12 篇

## 产权保护协议 篇 1

鉴于：基于 GSM 和 GPRS 及其演进技术的移动运营商、移动终端制造商、终端技术(器件)的开发商及制造商、增值业务提供商自愿组织\_\_\_\_\_论坛(以下简称“本论坛”)，对移动终端新技术，新业务以及各类移动终端之间的互通能力和对业务的承载能力进行研究，形成华语地区移动终端的倡导性建议，共同推动华语地区移动业务发展，满足日益丰富的移动业务对终端的要求。

各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依据《\_\_\_\_\_论坛章程》，就各方在倡导性建议中拥有的有权成果的实施许可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定义

1、1 各方：是指加入本论坛，签署本协议的所有成员。

1、2 一方：是指加入本论坛，签署本协议的任何一个论坛成员。

1、3 其他各方：是指各方中排除上述一方之外，其他所有签署本协议，加入本论坛的论坛成员。

1、4 协议外其他方：是指除签署本协议，加入本论坛的各方以外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倡导性建议：是指经过论坛表决程序通过的针对某项移动终端新技术或新业务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将在本论坛成员中获得广泛的推荐和应用。

1、6 有权成果：是指一个或多个论坛成员提交到本论坛的，在本协议生效前及生效后，该成员或这些成员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1、7 知识产权(IPR)：是指由一个或多个论坛成员或协议外其他方的智力劳动成果依法取得的(无形资产)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的文件、技术及相关成果的合法权利。

1、8 许可方：是指拥有本协议中的有权成果，并给予其他成员当中的一方或多方实施许可或授权其他各方使用的一方。

1、9 被许可方：是指对本协议中的有权成果，获得其所有人(许可方)实施许可或使用授权的其他各方。

## 第二条 许可范围

除非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就有权成果的知识产权达成的许可协议(以下称“许可协议”)另有规定，在本论坛所涉及的全部研究领域内，有权成果的许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用于 GSM、GPRS 及其演进技术领域内的移动终端产品或技术的设计、开发、应用、制造、销售等。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3、1 各方应各自保证资源，致力于符合和推广使用本论坛最终

形成的各项倡导性建议。

3、2 经过论坛表决程序通过的倡导性建议，以及或由论坛成员共同讨论和研究形成的其他成果，除论坛成员在其中已拥有的有权成果和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属于论坛成员共同享有。

3、3 论坛成员在倡导性建议的形成过程中应如实向论坛其他成员告知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技术成果中是否包含知识产权或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其他论坛成员应在倡导性建议形成之前对涉及的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提出主张。若倡导性建议形成后发现存在论坛成员尚未披露的知识产权信息，则各方可根据有关论坛规则，重新对倡导性建议进行讨论和表决。倡导性建议被论坛通过前，任何成员可以拒绝在议案中加入其知识产权并拒绝许可。

3、4 若上述倡导性建议，相关成果中包含一方的有权成果，该方将继续拥有该方对有权成果的所有权利。

3、5 倡导性建议被论坛通过前，任何成员可以撤回其议案，并拒绝向其他各方进行知识产权的许可，具体的时间和处理方式，各方将另行讨论，并在有关规则中确定，但论坛成员不应随意撤回其已经提出的议案。

3、6 一旦被论坛通过成为倡导性建议，在倡导性建议中包含其有权成果的成员可根据各方已经达成的一致，与其他成员签署有关许可协议，许可协议的签署应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的原则。若该成员拒绝进行许可，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合理理由，上报理事会。

3、7 除非许可协议另有规定，许可方依据本协议做出的知识产权许可是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和不可转让的。同时，许可方可向协议外其他方进行许可，其条件不受本协议的限制，由许可方自行决定。

3、8 倡导性建议被通过后，其他各方可自愿按第 3、6 条的规定与有权成果的所有者签署协议，签署的时间，范围由成员自行决定。

3、9 对于论坛未形成的倡导性建议，提交原文件的成员有权自行选择进行专利申请或对其作其他处置，但不应侵害其他论坛成员的合法权利。

3、10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的授权范围和许可的期限以各自另行签署的许可协议为准。

3、11 各方同意将在本论坛内尊重和保护协议外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将含有协议外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成果提交到论坛，均应获得权利所有者的许可。

#### 第四条与有权成果相关的信息

许可方应当作合理的努力及时向被许可方提供与其有权成果相关的信息。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成果数量；有权成果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

上述信息提供的具体安排依照双方达成的许可协议执行。

#### 第五条保密

5、1 除非是法律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协议所合理需要的，各方均应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及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协议外其他方。

5、2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一方退出本协议后或者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5、3 各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的条款适用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 第六条费用

6、1 除非许可协议另行规定，许可方没有义务向被许可方提供任何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6、2 本协议下发生的各方的各项费用，包括专利费用、其他费用等，由各方各自承担。

6、3 论坛形成的倡导性建议，以及由论坛成员共同讨论和研究形成的其他成果，进行登记、申请专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权利所有者承担。

## 第七条通知

本协议下要求或准许发出的所有正式通知、要求、请求、同意和其它通讯往来(以下称“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时采用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方式发送给应接收通知的一方。

## 第八条仲裁及适用法律

8、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提交给本论坛，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三个月内未能达成一致，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仲裁的各方均有约束力。

8、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九条其他

9、1 本协议自本论坛发起成员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年，除非根据\_\_\_\_\_或本协议有关规定被提前终止或取消。各方可以在本协议期满前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延续本协议。

9、2 除非许可协议另有规定或论坛成员另行达成其他协议，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项下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许可也应终止，而且被许可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许可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信息；且被许可方应归还或销毁由许可方向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资料。

9、3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补充，修改或解除须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协议外其他方希望享有协议所述权利，承担本协议所述义务，该协议外其他方应当根据本论坛的章程或相关工作规则所确定的程序加入本协议。

9、5 一方退出本论坛的，同时退出本协议。

9、6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各方及本论坛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订约方(签章)：\_\_\_\_\_订约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产权保护协议 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商标授权范围

一、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类商标(注册号： )许可乙方使用在其生产的产品包装上。

二、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年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三、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在省内 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 类商标。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向甲方交纳 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七、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八、甲乙双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九、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冠用《美国安伯士国际集团》《中美合作》为内容的文字，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十一、双方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十二、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足额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费。

十三、甲方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备案。

十四、合同生效以双方签字日期为准。在执行日期逾期 10 天后，乙方使用费未到甲方指定账号，甲方视乙方违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在 3 天内若不采取措施补救，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十五、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十六、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

十七、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商标使用许可费没有全额进入甲方指定帐号(银行公休、假日顺延)

交易程序

十八、代理机构将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后，甲方所承担义务的全部完成。

十九、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受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后，依据其行政程序，向甲方发《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在全国性的《商标公告》上公告

二十、甲方指定北\*安伯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甲方收款结算单位，全权负责甲方在中国境内商标使用许可中的事务工作，并对一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争议或法律纠纷，由北\*安伯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解决和应诉。

#### 违约责任

二十一、乙方不能超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种类、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合法使用美国安\*士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二十二、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美国安\*士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二十三、乙方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前必须全部付清所有商标使用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和拖延。甲方在许可合同的存续期间，不能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商标使用权(但符合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件”的条款除外)

## 争议的解决

二十四、对合同有争议需要修改，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合同报原备案商标局受理方可生效。

二十五、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合同可继续履行。

二十六、如合同争议不能达成共识，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由该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条例》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由乙方将合同副本交送注册地工商局存查。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_

## 产权保护协议 篇3

甲方：

乙方：

甲方是《首都中医药实训与综合评估管理系统》的委托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参与首都中医药实训与综合评估管理系统的课件编写制作工作，现就工作中涉及到甲乙双方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

本合同所提及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类：

1、由乙方编写制作完成或参与编写制作完成的首都中医药实训与综合评估管理系统学习、自测、考核课件及基础知识库课件成果和文档。

2、上述产品的课件制作开发计划书、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以及在专家论证前后两个阶段产生的创意设计方案的。

## 第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对本合同

第一条所提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

2、甲方有权将上述产品发表、署名、修改；有权将上述产品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有权行使由上述产品所产生的著作权的完整权利。

3、甲方有权以其名义单独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有权行使基于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和专利权。

4、乙方享有其相应编写制作课件的署名权。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交至甲方的各类产品及相关资料应是自主开发完成的产品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交至甲方的各类产品及相关资料如果是在

第三方享有权利的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产生的再创造,应当告之甲方有关该

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及信息,并提交该

第三方对乙方的授权许可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或财产权。

2、乙方提交至甲方的各类产品及相关资料应当不包含带有政治敏感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内容,因出现上述内容而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提交至甲方的各类产品及相关资料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

第三方阅览使用;亦不得擅自向

第三方转让上述产品及资料。

4、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产品及资料发表、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不得以其名义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不享有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益和专利权益。

5、乙方应就甲方为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宜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依据国家法律向有权了解该等资料信息的其他人员提供以外(如法官、检察官等)，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各自的义务履行本合同，如因违反其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处理费用、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由对方承担的赔偿金额等。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若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双方再行协商，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附件，该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未经书面变更的任何内容，不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 第七条 其它

(一)本合同的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

\_\_\_日

知识产权合同范本精选

## 产权保护协议 篇 4

鉴于:基于 gsm 和 gprs 及其演进技术的移动运营商、移动终端制造商、终端技术(器件)的开发商及制造商、增值业务提供商自愿组织\_\_\_\_\_论坛(以下简称“本论坛”),对移动终端新技术,新业务以及各类移动终端之间的互通能力和对业务的承载能力进行研究,形成华语地区移动终端的倡导性建议,共同推动华语地区移动业务发展,满足日益丰富的移动业务对终端的要求。

各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依据《\_\_\_\_\_论坛章程》，就各方在倡导性建议中拥有的有权成果的实施许可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1 各方：是指加入本论坛，签署本协议的所有成员。

1、2 一方：是指加入本论坛，签署本协议的任何一个论坛成员。

1、3 其他各方：是指各方中排除上述一方之外，其他所有签署本协议，加入本论坛的论坛成员。

1、4 协议外其他方：是指除签署本协议，加入本论坛的各方以外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倡导性建议：是指经过论坛表决程序通过的针对某项移动终端新技术或新业务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将在本论坛成员中获得广泛的推荐和应用。

1、6 有权成果：是指一个或多个论坛成员提交到本论坛的，在本协议生效前及生效后，该成员或这些成员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1、7 知识产权(ipr)：是指由一个或多个论坛成员或协议外其他方的智力劳动成果依法取得的(无形资产)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的文件、技术及相关成果的合法权利。

1、8 许可方：是指拥有本协议中的有权成果，并给予其他成员当中的一方或多方实施许可或授权其他各方使用的一方。

1、9 被许可方: 是指对本协议中的有权成果, 获得其所有人(许可方)实施许可或使用授权的其他各方。

## 第二条 许可范围

除非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就有权成果的知识产权达成的许可协议(以下称“许可协议”)另有规定, 在本论坛所涉及的全部研究领域内, 有权成果的许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用于 gsm、gprs 及其演进技术领域内的移动终端产品或技术的设计、开发、应用、制造、销售等。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3、1 各方应各自保证资源, 致力于符合和推广使用本论坛最终形成的各项倡导性建议。

3、2 经过论坛表决程序通过的倡导性建议, 以及或由论坛成员共同讨论和研究形成的其他成果, 除论坛成员在其中已拥有的有权成果和知识产权外, 其他知识产权属于论坛成员共同享有。

3、3 论坛成员在倡导性建议的形成过程中应如实向论坛其他成员告知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技术成果中是否包含知识产权或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 其他论坛成员应在倡导性建议形成之前对涉及的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提出主张。若倡导性建议形成后发现存在论坛成员尚未披露的知识产权信息, 则各方可根据有关论坛规则, 重新对倡导性建议进行讨论和表决。倡导性建议被论坛通过前, 任何成员可以拒绝在议案中加入其知识产权并拒绝许可。

3、4 若上述倡导性建议，相关成果中包含一方的有权成果，该方将继续拥有该方对有权成果的所有权利。

3、5 倡导性建议被论坛通过前，任何成员可以撤回其议案，并拒绝向其他各方进行知识产权的许可，具体的时间和处理方式，各方将另行讨论，并在有关规则中确定，但论坛成员不应随意撤回其已经提出的议案。

3、6 一旦被论坛通过成为倡导性建议，在倡导性建议中包含其有权成果的成员可根据各方已经达成的一致，与其他成员签署有关许可协议，许可协议的签署应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的原则。若该成员拒绝进行许可，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合理理由，上报理事会。

3、7 除非许可协议另有规定，许可方依据本协议做出的知识产权许可是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和不可转让的。同时，许可方可向协议外其他方进行许可，其条件不受本协议的限制，由许可方自行决定。

3、8 倡导性建议被通过后，其他各方可自愿按第 3、6 条的规定与有权成果的所有者签署协议，签署的时间，范围由成员自行决定。

3、9 对于论坛未形成的倡导性建议，提交原文件的成员有权自行选择进行专利申请或对其作其他处置，但不应侵害其他论坛成员的合法权利。

3、10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的授权范围和许可的期限以各自另行签署的许可协议为准。

3、11 各方同意将在本论坛内尊重和保护协议外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将含有协议外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成果提交到论坛，均应获得权利所有者的许可。

#### 第四条 与有权成果相关的信息

许可方应当作合理的努力及时向被许可方提供与其有权成果相关的信息。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成果数量；有权成果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

上述信息提供的具体安排依照双方达成的许可协议执行。

#### 第五条 保密

5、1 除非是法律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协议所合理需要的，各方均应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及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协议外其他方。

5、2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一方退出本协议后或者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5、3 各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的条款适用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 第六条 费用

6、1 除非许可协议另行规定，许可方没有义务向被许可方提供任何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6、2 本协议下发生的各方的各项费用，包括专利费用、其他费用等，由各方各自承担。

6、3 论坛形成的倡导性建议，以及由论坛成员共同讨论和研究形成的其他成果，进行登记、申请专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权利所有者承担。

#### 第七条 通知

本协议下要求或准许发出的所有正式通知、要求、请求、同意和其它通讯往来(以下称“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时采用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方式发送给应接收通知的一方。

#### 第八条 仲裁及适用法律

8、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提交给本论坛，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三个月内未能达成一致，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仲裁的各方均有约束力。

8、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自本论坛发起成员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年，除非根据\_\_\_\_\_或本协议有关规定被提前终止或取消。各方可以在本协议期满前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延续本协议。

9、2 除非许可协议另有规定或论坛成员另行达成其他协议，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项下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许可也应终止，而且被许可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许可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信息；且被许可方应归还或销毁由许可方向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资料。

9、3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补充，修改或解除须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协议外其他方希望享有协议所述权利，承担本协议所述义务，该协议外其他方应当根据本论坛的章程或相关工作规则所确定的程序加入本协议。

9、5 一方退出本论坛的，同时退出本协议。

9、6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各方及本论坛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订约方(签章)：\_\_\_\_\_ 订约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产权保护协议 篇5

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甲方：

乙方：\_\_\_\_\_，身份证号：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聘用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经充分协商，特订立如下，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 一、定义

“知识产权”：是指已注册和未注册的、包括进行了注册申请的专利、专利申请权、商标、服务标志、标识、形象、商号、互联网域名、设计权、版权(包括计算机软件的版权)、数据库权利、半导体设计图权利、实用新型、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在世界各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其他所有的权利或保护形式，不论其表现为何种形式，记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是否登记。

“职务作品”：是指乙方为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而创作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作品、论文、报告、文件、图画、肖像、产品理念、服务理念、照片、底片、录音/像带和母带、电脑程序、源代码、结果代码、原型、研究数据和文件、样本、日志、报告和其他材料(总称“职务作品”)。

## 二、知识产权归属

1、有下列条件情况之一的，乙方完成的知识产权和职务作品全部属于甲方：

A. 受聘期间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知识产权和职务作品；

B. 履行甲方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研发的知识产权和职务作品；

C. 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两年内研发的与其在甲方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甲方交付的任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和职务作品；

D. 主要利用甲方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材料等所研发的知识产权和职务作品；

E.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知识产权和职务作品。

除非乙方证明不符合上述条件，否则在乙方在职期间以及离职后1年内形成的与乙方工作相关的作品或产品，均属于职务作品，全部知识产权应属于甲方。

2、乙方同意，在受雇甲方期间及其离职后，如为甲方合法取得或维持上述知识产权和职务作品的所有权所需要，乙方将按照甲方的要求签署有关文件或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乙方承诺，在任何时间，仅为甲方利益、并按甲方所要求的方式使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知识产权和职务作品；非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对其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处置。在与甲方的聘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后，立即停止对前述知识产权和职务作品的一切使用行为。

4、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承诺，不再声称是甲方的雇员、或声称具有代表甲方的权利，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侵占、使用或者擅自复制、带走甲方拥有知识产权和职务作品的任何文件、资料，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 三、竞业禁止

1、乙方承诺，在受聘期间，不侵犯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知识产权和职务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将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声明，此前未曾与第三方签署过任何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合同；或者其已与曾经签署“竞业禁止”条款的第三方以适当方式解除了该等“竞业禁止”义务。

前款所谓“竞业禁止”条款，是指任何第三方限定乙方不得从事甲方现有工作的条款。

3、如因乙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指控连带侵权，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在乙方的聘用期限内，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有竞争性的本职工作以外的活动(事先得到甲方许可的除外)，竞争性活动指从事与甲方现从事的业务相同/类似业务活动，或在与甲方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任何单位任职，包括但不限于以兼职、顾问、股东、董事、监事、合伙人、投资人、提供劳务/咨询/服务等任何形式。

####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遵守上述各项协议内容，盗取、泄密、侵犯本协议所述的“知识产权”和“职务作品”，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经甲方查实，乙方应为这种不法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责任。违约金的数额为乙方在甲方供职期间税前工资总额的 30%。

2、甲方有权从乙方在违约事由发生时应得的工资及其它应得收入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如上述扣除的金额低于违约金数额，乙方应予以补足不足部分。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则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其它法律责任。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同时构成严重违纪，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任何补偿。

## 五、其它

1、本协议可由甲方转让给甲方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当乙方在上述机构之间被调任时，本协议自动被转让至新的聘用单位而无需由乙方另行签署。如新的聘用单位提出要求，乙方亦同意直接与其签署新的协议。

2、本协议有效期为乙方在甲方任职的全部期间以及乙方与甲方的聘用关系解除或终止(无论何种原因)之后3年。

3、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产权保护协议 篇6

社(以下简称甲方)同\_\_\_\_邮电(政)局(以下简称乙方)商定从\_\_\_\_年\_\_季\_\_期起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国内(省内)负责\_\_\_\_(杂志名称)的发行工作。为共同做好出版、发行工作,甲方除向乙方填写“报刊出版详情登记表”和“出版日期、期号对照表”外,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 一、甲方的责任

第一条 杂志委托乙方发行后,该杂志名称、篇幅、刊期、定价、发行范围、发行办法等出版情况,按年固定,中途不变(增刊、合刊、停刊除外)。特殊情况需从下半年起变动,甲方应向乙方付变动手续费:发行全国的\_\_\_\_元,发行本省(市)的\_\_\_\_元。甲方每年于\_\_\_\_月底前将下年度出版发行情况填写“报刊出版详情登记表”送交乙方。

## 第二条 交刊时间和方式

1、交刊时间和地点:杂志\_\_\_\_月\_\_\_\_日出版, \_\_天内分\_\_次均衡地送到\_\_验收,按时交清,不留尾数。脱期 10 天以上出版的,在当期刊物内刊登启事或夹条公告读者,并向乙方结付脱期部分定价总额\_\_%的延误损失补偿费。由于严重脱期出版,给乙方零售造成滞销损失,甲方应承担实际损失份数的定价款偿付乙方。

2、捆扎规格: \_\_\_\_\_

3、甲方每期交刊前,送交乙方分发部门样本\_\_份。

4、杂志印刷不清、破损、劣装、脱页,甲方应负责调换,乙方

另收发刊费，无刊调换的，由甲方按全价经乙方向订户退款。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98106000114007006>